個案研討： 法治與法匠

****

**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一張罰單照引爆網友怒火！從過去至今，檢舉魔人的「濫檢舉」問題遲遲未解，讓抱怨聲四起，直到一張罰單曝光，民眾的憤怒與立委的批評，才終於讓交通部正式公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。

日前一名網友「爆怨公社」Facebook社團發文透露，她收到一張違規檢舉罰單「在劃有紅線路段臨停」，但從照片中清晰可見，她臨停在紅線路段「穿雨衣」，讓她又氣又無奈，直呼「汽車紅線停一整天（O）；機車穿雨衣（X）？」 (2022/03/08 今周刋)

*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\*\*，在2015年間以漢光演習加菜金招待部屬，僅因3名軍眷同桌，竟導致韓核銷餐費的2880元被控涉貪，遭法院重判4年半定讞。此事導致韓退休俸腰斬，並面臨坐牢命運。 (2022/03/11 今周刋)
* 花東防衛指揮部前少將參謀長韓\*\*被控挪用演習加菜金，用以支付民間人士餐費。花蓮高分院依貪污罪判處韓男有期徒刑4年6月。最高法院2月14日駁回上訴定讞。多名立法委員於7日赴法務部遞交陳情書，指判刑不符比例原則，應研議本案救濟可能。 (2022/03/09 中央通訊社)
* 台南市衛生局前局長陳\*，被控與已婚鄭姓女祕書車震，鄭女曾姓丈夫以行車紀錄器錄下偷情對話提告，刑事因證據不足獲不起訴，但民事判賠50萬元確定；鄭女事後對戴綠帽的丈夫提告妨害秘密，台南地院以曾男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判刑2月徒刑，可易科6萬元罰金，緩刑2年，可上訴。 ( 2022/03/08 CTWANT)

**傳統觀點**

* 這張罰單照片曝光，讓許多網友看了簡直氣炸，大罵「檢舉魔人就不要哪天遇到突然下雨需要穿雨衣！」
* 不少人替這名苦主抱不平，紛紛留言「我一直都贊成違規檢舉，但這種檢舉就真的太過分了！」、「這張照片讓我看到人心險惡...」，更有人認為女騎士臨停穿雨衣屬於突發狀況，「這個應該可以申訴，依照其他案例應該會撤銷罰單吧！」。
* 檢方人士指出，最高檢察署和高檢署已開始研究是否有法律救濟事由，原則上有兩種解方，第一、若認定判決涉及違背法令，就會由檢察總長向最高法院提出「非常上訴」；第二、若發現有新事實新證據，將由花蓮高分檢向花蓮高分院提出「再審」。
* 「該案原本就是指揮官宴請的餐會，怎麼會由參謀長扛責？而且，這個案子的核銷金額只有區區兩千多元，行政部門若認定核銷的會計科目有問題，充其量也只是行政疏失，補正重來就好，不解當初為何要大張旗鼓將全案移送法辦，造成一個終生為國家奉獻的少將背上貪污罪名，最後還要剝奪他的退休俸，更要他坐牢，這不是天底下最大的笑話嗎？
* 這是對軍人最有力的打擊，以後還有誰要為國賣命？
* 行車記錄器錄到的為什麼是「竊錄」？「竊錄非公開活動罪」是在保護誰？

**管理觀點**

首先，我們討論一下因下雨在紅線臨時停下機車穿雨衣被檢舉的案件。本案牽涉的問題有三：第一：劃紅線的目的是不是為了抓違規開罰單？第二：臨停穿雨衣是否妨礙到交通，該不該開單員警或其主管是否有裁量權？第三：這樣也在檢舉，是什麼因素誘使檢舉魔人的「濫檢舉」行為？當然，畫紅線不是為了開罰單。因雨下大了，臨停紅線旁穿雨衣有無影響交通應該很容易判定，就算員警在現場也不宜開單，難道執法上沒有授予執法者裁量權嗎？還是另有誘因在可罰可不罰間仍選擇開單？這點應該搞清楚並修改死板的規定，避免以後還有這種有人檢舉就一定要開單的「法匠」行為！為什麼會有檢舉魔人的「濫檢舉」行為，必然是目前的法規有不合理的地方，需要找出來修正。

再者為什麼會有2880元的餐費核銷案，竟會讓一位少將參謀長被判4年半，且由最高法院2月14日駁回上訴定讞？我們可以合理懷疑必然是「內鬥」的結果。此案經過了法院三審，不是浪費司法資源是什麼？我們同意這本是指揮官宴請的餐會，怎麼會由參謀長扛責？而且，這個案子的核銷金額只有區區兩千多元，也沒有放到自己的口袋。行政部門若認定核銷的會計科目有問題，充其量也只是行政疏失，補正重來甚至不准核銷就好，不解當初為何要大張旗鼓將全案移送法辦？可見這起內鬥還真是很嚴重，連司法部門都出動配合了，看來若要採取法律救濟豈不更是浪費司法資源！這顯然也是一個依法辦案的「法匠」案例！司法有改革嗎？需改革嗎？

第三案是以行車記錄器錄下偷情對話提告，刑事因證據不足獲不起訴。反而是戴綠帽的丈夫被妻子提告妨害秘密，台南地院以曾男犯竊錄非公開活動罪判刑2月徒刑，可易科6萬元罰金，緩刑2年。我們實在不能理解，為什麼法治社會是這樣在運作的？那麼同理以監視器錄下竊賊犯案過程不也是犯了竊錄非公開活動罪？講起來，這又是一個「法匠」案例。原來程序比事實重要，果然法律是給懂法律的人玩的嗎？公平正義到哪裡去了？

不得不同意，真是「人心險惡」啊！

同學們，對於本議題你有何感想或意見，請提出分享討論。